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9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11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二、目的：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奮發向上，以重新建立良好之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三、實施方式：

(一) 有改過銷過意願的學生，至學生事務中心領取自評表（如附件），每週填寫一張。

(二) 希望達成之標的行為，由導師和學生共同擬定，並由學生填寫於『請看看我的努力』一欄。

(三) 是否達成目標，每天由學生自評以『V』表示，並逐日送請導師、家長簽名。

(四) 計分方式：

1、每週得分以達成目標之百分比來計算，每週點數最高 10 點。

2、優良表現加點：由導師予以加點數，每週累計加點最高加 5 點為限。

3、每週得分及點數換算：自評表送回學務處。

(五) 累積點數達下列標準，則可申請銷過：

1、大過：100 點以上；小過：60 點以上；警告：35 點以上。

2、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小過者，累計 80 點即可銷過。

3、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警告者，累計 48 點即可銷過。

(六) 改過銷過期間，若再觸犯校規受處分，或中斷改過自評者，一律重新計點，以最近的一次處分辦理改過銷過。

(七) 學生達銷過標準，由導師提出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按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後核定銷過。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

() 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週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 月 日

請看看我的努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1.							
2.							
3.							
4.							
5.							
6.							
張數	張	導師簽名					
上週累積點數	點						
本週得分	分						
本週點數	點	家長簽名					
導師加點	點						
累積點數	點						

學生輔導中心：

學生事務中心：